

债券代码：185630.SH

债券简称：22西电01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更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号）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4年5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湖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和相关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22年1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41号）核准，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2年4月1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西电01”，债券代码为“185630.SH”），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5（3+2）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2024年4月29日，发行人发布了《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原职务
郑武义	男	1965年	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杭组干通[2024]40号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发生相应人事变动。

新聘任申晓军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免去郑武义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职务。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职务	职务变动情况
申晓军	男	1969年	董事、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新任

(1)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新任董事、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申晓军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申晓军，男，1969年5月出生，现任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曾任财政部浙江监管局监管五处处长、监管二处处长；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杭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杭州投资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兼任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杭州城西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以上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相关人员亦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按法定程序尽快履行公司董事变动程序，办理变更所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影响分析

上述人事变动系本公司正常职位调整，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相关人员的变动有利于落实各岗位职责，提高公司管理效率，上述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本次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职位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本次变更1名信息披露负责人并新增董事1人，2024年初至今董事累计变更3人次，占发行人2024年初董事会成员共6人的50.00%。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2西电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